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祐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㈡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